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三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高三峰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外部界限（誤載為內部界限；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，加計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6月為有期徒刑19年6月），經綜合斟酌其所犯各罪，包含詐欺、強盜、妨害自由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類型，及所為詐欺犯罪之手段相似、犯罪時間相近，具有高度重複性，以及各罪所

反映之人格特質、矯正必要性，兼衡其已知悔改，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10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密集，並均坦承，且努力與被害人和解，面對己非。而依原裁定所定之刑，其需執行14至15年才有假釋機會，屆時已垂垂老矣，顯屬過苛云云。惟查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與內部及外部界限無違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。抗告意旨徒以自己之說詞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漫事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